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子軒

原審

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訴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